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864號

原告 尚樺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震陽

被告 統信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進

訴訟代理人 李曉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貳萬柒仟零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8年9月30日起至109年2月28日止，陸續向原告訂購水泥、紅磚等建材，銷貨總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7,091元（含稅），原告已將所銷售貨物全部交予被告，並開立發票予被告收執，然被告迄未給付貨款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627,0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之主張及請求之數額，均為認諾。

三、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於本院109年7月15日言詞辯論時對原告之主張及請求之數額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（見本院卷第26頁），依上

揭規定，自應本於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予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7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張 茹 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7 日
書 記 官 許 麗 珠